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2〕7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5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文广旅系统普法力度，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精神，结合济源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新局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主线，着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到 2025 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面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明确普法重点对象和要求

（一）强化突出领导干部学法。抓好党组中心组学法、中层干部网上学法，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学习内容为宪法、行政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政策性文件，使领导干部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推动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机关各科室负责人要带头学法，重点学习宪法、行政法、文化旅游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及审批、办案、服务程序，全面提高业务工作的法治水平；在职党员干部要积极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遵守党纪党规，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约束自己。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学法总时间不少于 20 个学时，学法笔记不少于 4 篇，其他工作人员每年不少于 10 个学时，学法笔记不少于 2 篇，把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

务员和一般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深化文旅行业人员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做好文化、广电、旅游、文物等行业人员法律法规普及工作，主要对象是文化、娱乐、网吧、演出、艺术品、广播电视、文物、旅游等行业人员，学习重点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河南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行业法规，扩大行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加深对法律法规的了解度，促进文旅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未成年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的作用，利用网吧管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契机，向在校学生宣传《未成年保护法》，教育引导青少年远离网吧，抵制不良文化，拒绝盗版。依托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平台，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系统各级党组织和机关干部学习重点内容。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等，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自觉。组织开展以学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学习活动，推动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党员干部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注重迭代升级、提质提效，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行业内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教育，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提高文广旅系统全体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所有人员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周密安排，确保活动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大力弘扬民法精神，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各单位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每年5月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宣传与服务大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立足于统筹安全和发展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国家统一、反恐防恐、民族宗教、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打击网络电信诈骗、野生动植物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

好生活需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诚信纳税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和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党群连心工程”深度融合，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作为检验“党群连心工程”实效的重要指标。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构筑法治文化新高地

（一）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深入挖掘愚公移山精神，打造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持续讲好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故事，通过“愚公”主题研学旅游、政务考察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多种形式，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加强地方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建设。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完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鼓励支持机制。加强法治文艺创作规划，文化馆（站）、戏剧艺术发展中心、文化艺术学校文艺院团等单位要参与法治文艺创作，推出一批彰显时代精神、体

现济源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鼓励社会团队参与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鼓励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活跃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氛围。

（三）构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网络。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中嵌入法治元素，坚持共建共享，拓展我市文化旅游领域法治文化载体阵地。促进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融合发展。依托文化和旅游系统资源，积极利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阵地开展各种法治文化传播活动，谋划建设10个经常性开展普法的文化阵地，建立起常态化的普法格局。加强对各级阵地各类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管理和运维，切实发挥其作用。注重线上线下双向发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运用便于接受的网络技术，通过新媒体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提高普法针对性时效性

（一）深入学习宣传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维护宪法权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观念。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充分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国家宪法

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文化、文物、旅游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依法治企、依法兴企意识。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单位、各科室要贯彻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在加强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的同时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三）培养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加强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注重严格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单位要广泛招募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志愿服务人才，组建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行业领域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六、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重视“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成立普法领导机构，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要明确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制定普法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协调普法工作，抓好重点任务的落实，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普法过程中的难题，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大保障力度。为保证“八五”普法工作的有效实施，各单位要将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动态增长。优化单位普法工作人员结构，配备从事法治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人员，各单位于7月15日前将普法工作人员信息报送至局政策法规科邮箱：zcfgk5550@163.com。

(三)落实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对履职情况、工作效果开展评估考核。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督促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健全激励机制，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附件：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法律及司法解释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为 1982 年宪法，并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五次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历经 2001 年、2010 年、2020 年三次修正）</p>	各单位、各科室	<p>1. 系统内普法对象：系统各单位、机关全体。</p> <p>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p>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p> <p>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p> <p>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p> <p>4.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活动。</p>	<p>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p> <p>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p>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法律及司法解释类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历经2016年、2018年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历经1991年、2007年、2013年、2015年、2017年五次修正，2002年一次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p>	各单位、各科室	<p>1. 系统内普法对象：系统各单位、机关全体。</p> <p>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p>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p> <p>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p> <p>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p> <p>4.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活动。</p>	<p>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p> <p>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p>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行政法 规类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第341号令，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315号令，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458号令，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 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第339号令，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 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第468号令，2013年1月30日修订） 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2016年2月2日第三次修订） 8.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第228号令，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9.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第295号令） 10.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0号令，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24号令，2017年10月7日修订）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公共服务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	1. 系统内普法对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公共服务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等单位（科室）工作人员。 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	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 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4.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活动。	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 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行政法 规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第377号令,2017年10月7日第四次修订） 13.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第354号令,2017年3月1日修订） 14. 《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国务院第659号令） 15.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第382号令） 16.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315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订） 17.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1月29日予以修订）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公共服务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	1. 系统内普法对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广播电视科等单位（科室）工作人员。 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	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 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4.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活动。	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 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部门规章类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p> <p>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p> <p>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修订）</p> <p>4.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p> <p>5.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发布）</p> <p>6.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发布，2015年8月28日修正）</p> <p>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1年10月8日修订）</p> <p>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修正）</p>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	<p>1. 系统内普法对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等单位（科室）工作人员。</p> <p>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p>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p> <p>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p> <p>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p> <p>4.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活动。</p>	<p>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p> <p>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p>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部门规章类	<p>9.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0.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p> <p>1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p> <p>1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09年12月16日通过，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p> <p>1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11年9月14日通过，自2011年12月12日起施行）</p> <p>1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19日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p> <p>1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5日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实施）</p> <p>16.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7月日由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p>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	<p>1. 系统内普法对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等单位（科室）工作人员。</p> <p>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p>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p> <p>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p> <p>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p> <p>4.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活动。</p>	<p>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p> <p>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p>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部门规章类	<p>1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2日由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p> <p>18.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0日由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p> <p>1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p> <p>20. 《旅游行政许可办法》（2018年3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21.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p> <p>2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2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24.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	<p>1. 系统内普法对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等单位（科室）工作人员。</p> <p>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p>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p> <p>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p> <p>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p>	<p>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p> <p>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p>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部门规章类	<p>25.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进行修改）</p> <p>26.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27.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12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8.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32号令，2010年1月4日国家旅游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2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p>	<p>1. 系统内普法对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管理科等单位（科室）工作人员。</p> <p>2. 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p>	<p>1.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p> <p>2. 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p> <p>3.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p>	<p>1. 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p> <p>2. 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p>

类别	普法内容	单位（科室）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地方性法规类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2.《河南省旅游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4.《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5.《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八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市场管理科</p>	<p>1.系统内普法对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物管理局、博物馆、济渎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工作队、王屋山文物保护研究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市场管理科等单位（科室）工作人员。</p> <p>2.系统外普法对象：社会公众、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机构。</p>	<p>1.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在普法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形式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p> <p>2.对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p> <p>3.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p> <p>4.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活动。</p>	<p>1.单位无违法违纪现象，普法工作认真细致，落实到位。</p> <p>2.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服务对象等法律素质逐步提升。</p>

